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

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員：高祺翔、范舒雅資訊專員(分機26.24)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國藥師平字第 100147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為使會員便於查知所修習繼續教育學分，敬請 貴會應於辦理繼續教育課程結束七日內檢具學員名冊，並向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及本會台灣藥事資訊網(TPiP)登錄，並發給積點證明文件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九條及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登錄業務作業規範」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